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八九府教社字第一三一三二九號

受文者：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主旨：教育部為防範青少年犯罪，避免及預防時下流行之二十四小時「網路咖啡店」、「網路紅茶店」場所逐漸成為青少年犯罪溫床，請配合加強相關教育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九訓二字第八九一五〇四九五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時下流行之二十四小時「網路咖啡店」、「網路紅茶店」，藉由提供網路連線遊戲及上網服務，吸引許多青少年前往，並縱容未滿十八歲青少年深夜未歸，衍生出青少年抽煙、喝酒、深夜未歸等問題，並可能涉及色情及賭博等不法情事。為避免及預防此類場所成為青少年犯罪之溫床，請加強教育宣導，培養學子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及網路資源的正確用途。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督學室、各督學、學管課、社教課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局長判發